

教育局通函第 18/2022 号

分发名单：各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及设有幼稚园班级的学校校监及校长

副本送：各组主管一备考

幼稚园教育计划 一笔过家长教育津贴

摘要

本通函旨在通知各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计划）的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及设有幼稚园班级的学校（以下统称为「幼稚园」），有关一笔过家长教育津贴的详情。

背景

2. 政府由 2017/18 学年起实施计划。计划的其中一个重点，是推广家长教育。就此，教育局于 2018/19 学年推出幼稚园阶段的家长教育架构¹，并鼓励幼稚园参考这个架构举办校本或联校家长教育活动。教育局亦委托大专院校参照此架构，每年举办多场全港性家长教育讲座，加强家长对幼稚园学生学习特性和多样性的认识，以及推广促进儿童健康和快乐成长的正向家长教育讯息。此外，教育局根据家校合作及家长教育专责小组的建议，委托大专院校，制订适用于幼稚园阶段的家长教育课程架构，并于 2021 年 9 月公布《家长教育课程架构（幼稚园）》（课程架构）²，这课程架构包含四个核心范畴：「认识儿童发展」、「促进儿童健康、愉快及均衡的发展」、「促进家长身心健康」及「促进家校合作与沟通」。教育局鼓励幼稚园在设计有关课程或活动时参考课程架构，让家长更有系统地学习培育子女所需的知识和技巧。

3. 另一方面，教育局于 2019 年年中开始检讨计划的实施情况，检讨范围包括家长教育。检讨工作已经完成，相关报告已于 2021 年 8 月发布，其中一项优化措施是协助幼稚园加强家长教育。

¹ 架构以「孩子在幼稚园阶段一家长的角色」为中心，涵盖三个范畴：（一）认识优质幼稚园教育、（二）了解儿童成长及（三）尊重儿童独特性；并包括八个主题：选择优质幼稚园、促进儿童均衡发展的课程、家校合作、幼小衔接、儿童发展和学习的特质、输赢不在起跑线、儿童的學習多样性、不應將孩子互相比較。

² 新編訂的《家長教育課程架構（幼稚園）》已上載至教育局「家長智 Net」網頁內：

https://www.parent.edu.hk/article/framework_kg

详情

4. 就此，教育局会为参加计划的幼稚园提供一笔过家长教育津贴，以协助学校启动有系统的校本家长教育课程。另外，教育局亦为获得上述津贴的幼稚园提供一笔过额外津贴，鼓励幼稚园在学校网页设立「家长园地」专页，以发放家长教育资讯及推介优质家长教育课程（如适用），如个别幼稚园现时的学校网页已有「家长园地」专页，可善用有关津贴优化其设计及内容。所有在 2021/22 学年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均符合资格申请，津贴额如下：

- (i) 每所成功申请的幼稚园可获 **80,000 元**，以举办家长教育课程；
- (ii) 若幼稚园已经成立家长教师会（家教会）或承诺将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成立家教会，可获额外津贴 **10,000 元**；
- (iii) 额外津贴 **10,000 元**以在学校网页设立「家长园地」专页或优化现时「家长园地」专页。

成功申请 80,000 元的幼稚园可同时获批额外津贴 10,000 元以设立「家长园地」专页。换言之，成功申请的幼稚园可获 90,000 元（第(i)及(iii)项津贴）或 100,000 元（第(i)至(iii)项津贴）。第(i)及(ii)项津贴可合并使用，以协助幼稚园于 2021/22 至 2025/26 学年启动及举办有系统的家长教育课程，学校和教师应在过程中汲取经验，以及提升这方面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并透过「家长园地」建立正向家长教育的文化。学校亦应善用其他资源（例如：优质教育基金）以适当的方式推展家长教育。

5. 为协助幼稚园有效地推行有系统及有质素的校本家长教育课程，教育局已联系大专院校及有筹办家长教育课程经验的幼稚园办学团体，为幼稚园设计及提供有系统的家长教育课程。教育局会于本年 2 月在教育局网页（主页> 教育制度及政策> 幼稚园教育> 幼稚园教育计划> 通告> 一笔过家长教育津贴）载列大专院校及办学团体的联系资料，以便幼稚园直接联系相关院校及办学团体采购家长教育课程的专业服务。我们鼓励大专院校之间合作，或与非政府机构协作，并鼓励办学团体让其属校以外的幼稚园购买其课程。

津贴使用原则

家长教育津贴

6. 成功申请的幼稚园，可运用家长教育津贴 **向服务供应商**（不限于上面第 5 段提及的大专院校及办学团体）**采购服务**，为幼稚园提供家长教育课程。为确保服务的质素，学校须遵从以下原则选择服务供应商：

- (i) 家长教育课程必须符合《幼稚园教育课程指引》及《家长教育课程架构（幼稚园）》的理念和指引；

- (ii) 家长教育课程应有助家长建立正面的育儿价值观和态度，以及培养儿童健康成长；
- (iii) 幼稚园须按其校本需要采购有系统的、具质素的家长教育课程，避免将大部分津贴用于单一课程，并透过适当模式（例如专家讲座、工作坊、研讨会或网上课程等）进行；及
- (iv) 家长教育课程的内容须符合政府现行政策及遵循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法》及《国家安全法》。

7. 如幼稚园向其他服务供应商采购专业服务，该服务供应商须符合以下条件：

- (i) 属非牟利机构（即根据《税务条例》（第 112 章）第 88 条获税务豁免；及
- (ii) (a) 具备为幼稚园筹办家长教育课程的经验；或
- (b) 有关讲者持有相关专业资格（如专科医生讲解儿童成长的需要，教育心理学家讲解对儿童情绪的支援等），并且有为幼稚园家长提供家长教育的经验。

8. 为了让幼稚园在筹办校本家长教育课程时更具弹性，幼稚园可使用不多于百分之二十的家长教育津贴，向个别讲者或专家采购服务。幼稚园须遵循上述第 6 段所述的原则，而相关讲者须符合上述第 7 段(ii)(b)的要求。

9. 在运用津贴时，幼稚园可根据学校的实际情况或基于成本效益的考虑，与其他幼稚园（例如，联同办学团体属下其他幼稚园或邻近地区的幼稚园）协作，合办家长教育课程，合作团队的其中一所幼稚园须负责相关采购工作，而所有参与的幼稚园须就相关合作细节达成协议。学校可根据个别学校预计参与家长人数的比例摊分开支，而每所幼稚园须按协议订明的比例向服务供应商 / 讲者 / 专家支付费用，但不得把款项转移到另一幼稚园以支付服务开支。

「家长园地」

10. 成功申请的幼稚园，须在其学校网页设立「家长园地」专页，透过公开的平台分享家长教育资讯，例如：

- 发放家长教育资讯，如有效的管教技巧、专家讲座及工作坊的学习重点等；
- 如获得相关讲者同意及妥善处理版权事宜，分享讲座及工作坊的参考资料 / 简报 / 影片；
- 作为平台，让家长分享参加家长教育课程的学习重点及反馈；
- 经参考家长意见、教师观察及专业评估后，推介优质的家长教育课程；及
- 刊登家长在参加相关讲座 / 工作坊后的分享文章，内容可包括反思及参加课程后的实践经验等。

11. 家长教育津贴不得用于任何与家长教育课程或「家长园地」专页以外的用途，例如：

- (i) 购买家俱及 / 或设备；
- (ii) 聘请学校人员；
- (iii) 以联谊、郊游或表演的方式举办的家长教育活动；或
- (iv) 举办家长教育活动时的饮食开支等。

以上例子并非详尽无遗，幼稚园必须审慎运用津贴，并且确保「家长园地」专页内发放资料的内容恰当。

12. 幼稚园运用上述津贴时，须依照教育局发出的《幼稚园采购程序指引》所订明的采购程序。

监察

13. 幼稚园作为服务使用者，须监察所采购课程是否符合本通函第 6 段及第 7 段的要求。学校应安排教师与家长一同参与所有课程，以了解及监察课程的执行情况（如内容、授课模式、家长反应等）。幼稚园亦应透过问卷、家长意见调查等方式评估课程成效。如发现课程内容偏离前述第 6 段的要求，幼稚园须要求服务供应商 / 讲者 / 专家立刻作出修正。若情况严重，幼稚园应考虑终止其服务合约。就此，幼稚园须将有关条款纳入标书及服务合约之内。

14. 我们鼓励幼稚园分析校本需要，从而计划所需的家长教育课程，以及检视课程的成效，并适时作出修订。为协助幼稚园更有效及有系统地筹划家长教育课程，教育局会于稍后在教育局网页上载有关范本，供幼稚园参考。

申请程序

15. 参加计划的幼稚园须填妥申请表格（附录），并于 **2022 年 2 月 4 日或之前**，以邮寄或传真方式，交回教育局幼稚园行政二组（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13 号胡忠大厦 14 楼 1432 室；传真号码：3579 4010）。申请表格（Word 格式）可于教育局网页下载（主页 > 教育制度及政策 > 幼稚园教育 > 幼稚园教育计划 > 通告 > 一笔过家长教育津贴）。

发放津贴及会计安排

16. 上述津贴以学校注册为申请单位。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如在同一学校注册下营运，即使有多个注册校址，均视作一所合资格幼稚园计算。

17. 本局会于 2022 年 2 月底把申请结果通知幼稚园，并于 2022 年 3 月发放上述津贴。幼稚园须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运用这项津贴。幼稚园亦可调拨计划下基本单位资助中的其他营运开支部分（一般称为 40% 部分）的资助或其他学校经费，推行家长教育，与上述津贴发挥相辅相成之效。然而，幼稚园不可合并使用家长教育津贴及设立 / 优化「家长园地」专页的额外津贴。幼稚园须分别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及 2026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向教育局提交中期及总结报告，整体检视津贴运用的情况及家长教育课程的成效。教育局会于稍后将报告的范本上载网页。

18. 幼稚园须依照教育局所发出的《幼稚园行政手册》第 4 章订明的会计程序，按既定机制为家长教育津贴及设立 / 优化「家长园地」专页的额外津贴，分别备存一个独立账目。幼稚园不得把上述津贴或余款调拨至其他帐项。所有账簿、采购记录、收据、付款凭单及发票等必须由幼稚园保存，以作会计及审核用途。按照惯例，相关记录须保存最少七年。如有需要，教育局可要求幼稚园提供相关文件以便审查津贴的使用情况。

19. 教育局会收回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的津贴余款。此外，如教育局发现幼稚园没有按本通函指定的要求运用津贴，或幼稚园已不符合获得这项津贴的条件，教育局会收回部分 / 全数已发放的津贴。此外，如有关课程的内容偏离本通函第 6 段的要求，而幼稚园没有作出跟进，教育局会考虑收回部分 / 全数津贴，在有关幼稚园申请继续参加计划时，教育局亦会考虑学校这方面的表现。如课程不恰当而导致任何损失，幼稚园须自行承担有关开支，不可以政府津贴或学费支付相关开支。

20. 幼稚园倘在 2026/27 学年完结前停办、被撤销参加计划的资格或退出计划，必须把获发放的津贴按教育局指定的金额退还政府。

家长教育资源

21. 教育局自 2018/19 学年起，每年均委托大专院校举办多场全港性家长教育讲座 / 工作坊，加强家长对幼稚园阶段儿童习性和多样性的认识，以及推广促进儿童健康和快乐成长的正向家长教育讯息。有关讲座 / 工作坊的简报、录影片段，以及其他家长教育资讯，幼稚园及家长可参阅教育局的幼稚园阶段家长教育资讯网页（主页 > 学生及家长相关 > 家长相关 > 幼稚园阶段家长教育资讯）：

<https://www.edb.gov.hk/tc/student-parents/parents-related/parent-info/index.html>

22. 此外，教育局亦设有「家长智 NET」家长教育资讯网页，方便家长取得支援学童身心发展的资讯。当中的「家长教育活动资讯站」，为家长提供一站式的家长教育课程及活动资讯。

23. 教育局鼓励学校向家长推广以上的家长教育资源，并善用上述津贴，为家长提供适切的家长教育课程，让家长认识儿童的全面发展，促进儿童健康、愉快及均衡的发展，提升家长的身心健康，以及加强家校沟通及合作。

查询

24. 如有查询，请致电 3540 6808/ 3540 6811 与本局幼稚园行政二组联络。

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苏婉仪代行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幼稚园教育计划
「一笔过家长教育津贴」申请表

请于 2022 年 2 月 4 日或之前填妥本表格，
以邮寄或传真方式交回教育局幼稚园行政二组
(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13 号胡忠大厦 1432 室；传真号码：3579 4010)

致：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经办人：幼稚园行政二组)

(请于适当空格内加上「√」号)

本人为 _____ (幼稚园名称) 之校监，现确认本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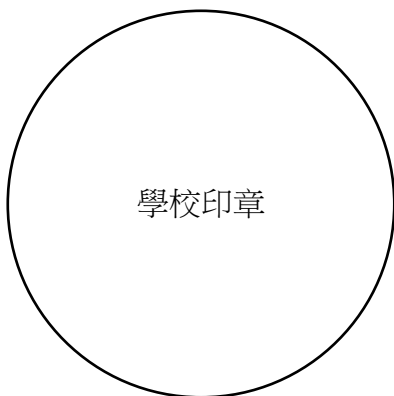
申请「一笔过家长教育津贴」，获基本津贴额 **80,000 元**，以举办家长教育课程，以及 **10,000 元** 的津贴，以设立 / 优化「家长园地」专页。此外，本校—

已经成立家长教师会 / 承诺将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 成立家长教师会，并**申请**额外津贴 **10,000 元**，将与家长教育津贴合并使用，举办家长教育课程。

不会申请「一笔过家长教育津贴」。

本人 / 本校：

- (1) 确认在申请表提交的一切资料正确无误；以及
- (2) 确保妥善运用一笔过家长教育津贴，并承诺按教育局通函第 18/2022 号所订的要求，因应情况将津贴退还教育局。



学校中文全名*： _____

学校英文全名*： _____

学校编号及校址编号： _____
(格式：xxxxxx-0001)

校监签署： _____

校监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 须与印章一致